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于子洲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 3 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各位副总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于子洲、杨思学、史承华、董晓红作为关联方董事回避上述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相关事宜，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	12,816	12,816
2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4,006	4,006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	5,000
合计		21,822	21,822

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等；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金额作适当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证券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于子洲、杨思学、史承华、董晓红作为关联方董事回避上述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净额将用于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详见议案附件二十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生产规模得到有效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三个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依照上述顺序安排投资，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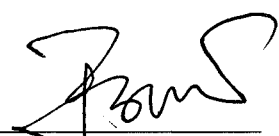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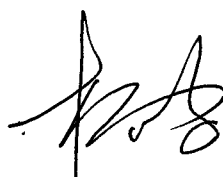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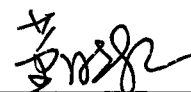
(此页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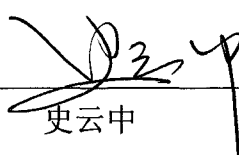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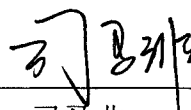

于子洲


杨思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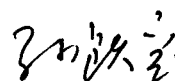

史承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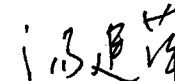

董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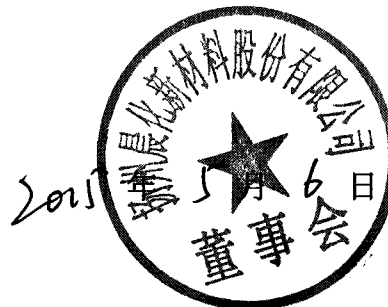

史云中


司马非


郑云瑞


孙跃宝


汤建萍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于子洲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 3 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各位副总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6 年度薪酬计划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于子洲、杨思学、史承华、董晓红作为关联方董事回避上述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相关事宜，具体

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额(万元)
1	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 改扩建项目	12,816	12,816
2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4,006	4,006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	5,000
合计		21,822	21,822

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等；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金额作适当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证券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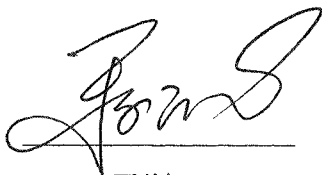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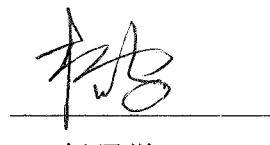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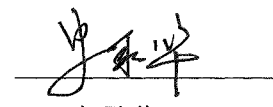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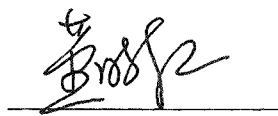
(此页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
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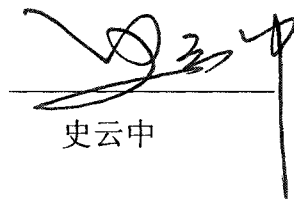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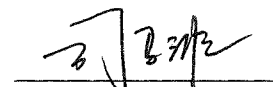

于子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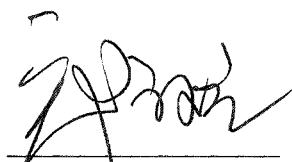

杨思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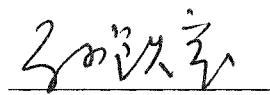

史承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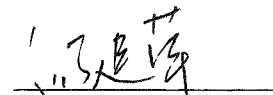

董晓红


史云中


司马非


郑苒瑞


孙跃宝


汤建萍



2016年2月22日